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辽人社函〔2022〕275号

关于开展2022年辽宁省自然科学 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学技术协会，高校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动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根据《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辽科协发〔2017〕13号），现将2022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范围、成果类别和评选名额

(一) 本评选面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作出较大科学发现，能够开拓和引领学科发展，推动科学前沿取得突破的学术成果。

(二) 成果必须是完成人在某一学科领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的相关论文、专著和成果应用实践等一系列成果中的代表性作品，能够综合反映该系列成果的学术价值、贡献、影响以及成果完成人的科技创新能力。代表性作品的表现形式为论文或著作。

(三) 根据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2022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结果不超过300项，推荐名额不超过667项。

(四) 申报人申报时需提交1篇(部)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作为成果名称，同时提供5项以上(含)与该代表性作品相关的研究证明作为支撑。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单位申报成果的支撑材料为5篇(部)以上(含)与该代表性作品相关的论文(或著作)，其中至少1篇(部)为中国境内发表(或出版)；非高校科研院所单位申报成果的支撑材料为5项以上(含)与该代表性作品相关的研究证明，可以是论文(或著作)，也可以是已获得的专利或者已获批的项目等。未发表论文或未获批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

二、申报单位及有关要求

（一）由推荐单位组织申报，推荐单位为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和省属高校（推荐单位名单及名额分配详见附件3）。不接受其他单位推荐和个人直接申报。

（二）推荐单位不交叉推荐成果，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市科协不推荐有推荐资格的省属高校学术成果。省属医口高校附属医院成果由高校推荐。

（三）推荐单位征集成果数量须高于或等于分配名额的200%，方可按照名额进行初评推荐；若征集成果数量低于分配名额的200%，则按照实际征集成果数量的50%进行初评推荐（如：某推荐单位分配名额为4项，则征集数量应高于或等于8项，方可推荐4项成果；若征集数量为6或7项，则只能推荐3项成果；以此类推）。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3.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申报人须为申报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的论文（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项目第一完成人。申报人工作单位须在辽宁省内，成果亦是在辽宁省内完成。申报成果应于2021年1月1日前取得，须得到相关专业行业公认，不得涉密，无知

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且不得作为其他申报成果的联合作者出现。近三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获奖人不能申报；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的成果，及申报过2021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但未获奖的成果不能申报。成果共同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

（四）涉及与国外合作的论文（著作），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其国内单位，且联合作者同意中方作者单独申报。

（五）坚持实绩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成立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评委办”），负责此次评选工作（名单见附件1）。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科协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此次评选推荐工作。

五、申报程序

（一）根据本《通知》精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和省属高校向会员和基层单位部署申报工作。《通知》可在省科协网站（<https://www.lnast.net>）查看和下载。

(二) 申报流程如下:

1. 第一阶段: 申报人申报纸质材料阶段

申报人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并盖章,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将纸质申报书(附件4)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推荐单位。

2. 第二阶段: 推荐单位初评阶段

推荐单位对征集成果进行形式审查;成立评选专家委员会初评,形成初评报告(附件5);对初评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3. 第三阶段: 网上填报阶段

推荐单位通知初评合格的成果申报人登录省科协网站成果奖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

4. 第四阶段: 推荐单位上报阶段

推荐单位在省科协网站成果奖申报系统行使操作权限,对初评合格的申报成果按初评排序结果审核通过,在规定日期内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整的申报材料(纸质、电子版)上报评委办。

六、材料报送

(一) 申报人需提交签字、盖章完整的申报书1份;论文提交期刊封面页、目录页、版权页、正文实名页复印件;著作提交原件;专利证书提交复印件;项目提交相关证明;其他能证明成果价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申报书印章齐全,其他证明材料附在申报书后方可生效。所有申报材料要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 推荐单位需提交纸质、电子版(PDF)初评报告、汇总表、公示证明(公示照片或网站截图等), 连同申报人纸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所有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七、申报时间

2022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起, 申报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由推荐单位自行安排。

省科协网站成果奖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08:00-2022年11月18日18:00, 系统关闭后无法进行填报和修改。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 以邮戳为准。过期不候。

八、组织评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成立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委会, 评委办设在省科协学会(国际)部, 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组织专家评选一、二、三等奖, 确定拟表彰对象, 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九、表彰奖励

公示结束后, 经评委会批准, 确定正式表彰名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发布表彰决定, 颁发证书。

十、联系方式

(一) 成果奖业务咨询

联系人: 省科协学会(国际)部 王婷

联系电话: 024-23852101 13252728181

微 信：15641022527（推荐单位联系人加微信进工作群）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511室

（二）信息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人：陈维帆

联系电话：13322424050

- 附件：1. 2022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学科设置与代码表
3. 推荐单位名单和名额分配
4. 2022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书
5. 推荐单位初评报告（模板）



附件 1

2022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委员会

- 主任：郭东明 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
大连理工大学校长
- 副主任：张春英 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吴秀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员：潘 锦 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国际）部部长
吴 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
任免处）处长

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 主任：潘 锦 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国际）部部长（兼）
吴 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
任免处）处长（兼）
- 成员：周华萌 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国际）部副部长
赵功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
任免处）副处长

附件 2

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学科设置与代码表

理科

自然科学总论（科普研究） 10
数学 11
力学 12
物理学 13
化学 14
天文学 15
地球科学 16
地质学 17
海洋科学 18
测绘学 19

农科

农学 21
园艺学 22
植物保护学 23
作物学 24
农业工程 25
林学 26
畜牧、兽医科学 27
水产学 28
食品科学技术 29

医药

内科学 31
外科学 32
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33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34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35
中医学 36
中药学 37
药学 38

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

细胞生物学 41

生物工程（生物技术） 42

心理学 43
生物学其他学科 44
基础医学 45

机械、材料、矿山、冶金

机械设计及制造 51
机械工程其他学科 52
金属材料 53
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复合材料 54
材料加工 55
材料学其他学科 56
冶金工程技术 57
矿山工程技术 58

电气、电子与信息技术

动力与电气工程、电工技术 61
电子、通信技术 62
仪器仪表 63
自动控制与自动化技术 64
计算机科学技术 65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66

能源、化工与环境

能源科学技术 71
核科学技术 72
化学工程 73
环境科学技术 74
安全科学技术 75

交通与基建

土木建筑工程 81
水利工程 82
交通运输工程 83

附件 3

推荐单位名单和名额分配

(排序不分先后)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 代码	名额(项)
市 科 协	沈阳市科协	S01	20
	大连市科协	S02	20
	鞍山市科协	S03	5
	鞍钢集团科协(央企)	S15	5
	抚顺市科协(含沈抚新区)	S04	6
	本溪市科协	S05	5
	丹东市科协	S06	5
	锦州市科协	S07	5
	营口市科协	S08	5
	阜新市科协	S09	5
	辽阳市科协	S10	5
	铁岭市科协	S11	5
	朝阳市科协	S12	5
	盘锦市科协	S13	5
	葫芦岛市科协	S14	5
	小计		106

省级 学会 (理 科)	辽宁省数学会	L01	5
	辽宁省力学学会	L02	5
	辽宁省气象学会	L03	5
	辽宁省地质学会	L04	5
	辽宁省地理学会	L05	5
	辽宁省海洋学会	L06	5
	辽宁省动物学会	L07	5
	辽宁省微生物学会	L08	5
	辽宁省生态学会	L09	5
	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	L10	5
	辽宁省地球物理学会	L11	5
	辽宁省细胞生物学学会	L12	5
	辽宁省植物生理学学会	L13	5
	小计		65
省级 学会 (工 科)	辽宁省机械工程学会	G01	5
	辽宁省电机工程学会	G02	5
	辽宁省电工技术学会	G03	5
	辽宁省水利学会	G04	5
	辽宁省振动工程学会	G05	5
	辽宁省自动化学会	G06	5
	辽宁省图学学会	G07	5

	辽宁省计算机学会	G08	5
	辽宁省通信学会	G09	5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G10	5
	辽宁省造船工程学会	G11	5
	辽宁省航海学会	G12	5
	辽宁省铁道学会	G13	5
	辽宁省公路学会	G14	5
	辽宁省航空宇航学会	G15	5
	辽宁省兵工学会	G16	5
	辽宁省金属学会	G17	5
	辽宁省有色金属学会	G18	5
	辽宁省腐蚀与防护学会	G19	5
	辽宁省核学会	G20	5
	辽宁省石油石化学会	G21	5
	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	G22	5
	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	G23	5
	辽宁省颗粒学会	G24	5
	辽宁省分析测试协会	G25	5
	辽宁省化工学会	G26	5
	小计		130

省级 学会 (农 科)	辽宁省林学会	N01	5
	辽宁省土壤学会	N02	5
	辽宁省水产学会	N03	5
	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	N04	5
	辽宁省农业经济学会	N05	5
	辽宁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N06	5
	辽宁省园艺学会	N07	5
	辽宁省食品质量与安全学会	N08	5
	辽宁省作物学会	N09	5
	辽宁省创意农业研究会	N10	5
	小计		50
省级 学会 (医 科)	辽宁省医学会	Y01	5
	辽宁省中医药学会	Y02	5
	辽宁省护理学会	Y03	5
	辽宁省营养学会	Y04	5
	辽宁省针灸学会	Y05	5
	辽宁省抗癌协会	Y06	5
	辽宁省体育科学学会	Y07	5
	辽宁省预防医学会	Y08	5
	辽宁省法医学会	Y09	5
	辽宁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Y10	5

	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	Y11	5
	辽宁省医学影像学会	Y12	5
	辽宁省蒙医药学会	Y13	5
	辽宁省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Y14	5
	辽宁省医学信息与健康工程学会	Y15	5
	辽宁省营养师协会	Y16	5
	辽宁省心理咨询师协会	Y17	5
	辽宁省脑血管病临床协调创新联合会	Y18	5
	小计		90
省级 学会 (交 叉)	辽宁省管理科学研究会	J01	5
	辽宁省土地学会	J02	5
	辽宁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J03	5
	辽宁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J04	5
	辽宁省科学发展研究会	J05	5
	辽宁省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	J06	5
	小计		30
高校	东北大学(985)	X01	10
	大连理工大学(985)	X02	10
	大连海事大学(211)	X03	8
	辽宁大学(211)	X04	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X05	5

	大连民族大学	X06	5
	中国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	X07	10
	沈阳药科大学	X08	5
	沈阳农业大学	X09	5
	沈阳工业大学	X10	5
	沈阳师范大学	X11	5
	沈阳理工大学	X12	5
	沈阳建筑大学	X13	5
	辽宁中医药大学（含附属医院）	X14	10
	沈阳化工大学	X15	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X16	5
	沈阳工程学院	X17	5
	辽宁师范大学	X18	5
	东北财经大学	X19	5
	大连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	X20	10
	大连交通大学	X21	5
	大连工业大学	X22	5
	大连外国语大学	X23	5
	大连海洋大学	X24	5
	辽宁科技大学	X25	5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X26	5

	辽宁科技学院	X27	5
	辽东学院	X28	5
	渤海大学	X29	5
	辽宁工业大学	X30	5
	锦州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	X31	1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X32	5
	小计		196
	共计		667

注：1. 名额分配参考近三届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和高校科协成果奖工作情况，近三届未参与过申报的省级学会无推荐资格。

2. 推荐单位不交叉推荐成果。已在名单中的高校（含附属医院），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市科协不应再推荐其单位或个人申报的成果；未在名单中的高校，通过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市科协申报成果。

3. 推荐单位征集成果数量须高于或等于分配名额的 200%，方可按照名额进行初评推荐；若征集成果数量低于分配名额的 200%，则按照实际征集成果数量的 50%进行初评推荐（如：某推荐单位分配名额为 4 项，则征集数量应高于或等于 8 项，方可推荐 4 项成果；若征集数量为 6 或 7 项，则只能推荐 3 项成果；以此类推）。

附件 4

成果编号					学科代码		初评结果	网评结果	复评结果	终评结果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发表时间：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申报人单位类别： 高校科研院所 非高校科研院所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印制

2022 年 11 月

申 报 人 简 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职务		手机号	
	工作单位				地址/邮编			
	本人获得科技奖励、学术成果及参与技术研发、工程项目情况简介							

其他完成人	排序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申报成果简介	代表性作品简介（500字以内，中文）					
	其他支撑材料（论文、著作、专利、项目）与代表性作品的支撑关系					
	与该代表性作品相关的其他学术价值、成果转化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简介					

代表性作品证明材料表

(需附相关证明,且盖相关部门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科技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代 表 性 成 果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p>论文:</p> <p>1. 发表刊物名称: _____</p> <p>2. 发表时间: _____</p> <p>3. 刊物影响因子: _____</p> <p>4. 检索收录情况: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SCI/HSCI/SSCI/EI/ISTP</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Medline/Scifinder/Biosis preview 等国际检索工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CSCD/CSSCI/CSTPCD</p> <p>5. 被引用次数(排除本人及本机构引用次数): _____</p> <p>6. 论文类型: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指南、标准、研究性原始论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综述性文献、讲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短篇报道</p> <p>著作:</p> <p>1. 出版社名称: _____</p> <p>2. 出版时间: _____</p> <p>3. 出版数量: _____册</p> <p>4. 著作类型: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专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编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译著</p> <p>5. 被引用次数(排除本人及本机构引用次数): _____</p> <p>6. 图书馆收藏或学术机构使用证明(可用该机构网页证明):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5家或5家机构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3-4家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1-2家机构</p>
---	--

注: 根据代表性作品的表现形式,选择论文或著作其中一项填写。

其他支撑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表

(需附相关证明,且盖相关部门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科技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代 表 性 成 果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p>其他相关证明:</p> <p>1. 相关系列成果: _____项</p> <p>A. 有 5 篇/项(含)以上中(外)文相关论文/著作</p> <p>B. 有相关专利,或有 3 篇/项以上中(外)文相关论文/著作,或市级政府采用项目证明</p> <p>C. 有 2 篇中文相关论文和其他支撑材料</p> <p>D. 有 1 篇中文相关论文和其他支撑材料</p> <p>E. 其他</p> <p>2. 产生该成果的项目名称: _____</p> <p>3. 项目级别: _____</p> <p>A. 国家级重大项目</p> <p>B. 国家级重点项目</p> <p>C. 国家级一般项目</p> <p>D. 省部级重点项目</p> <p>E. 省部级一般项目</p> <p>F. 其他</p> <p>4. 自主创新情况: _____</p> <p>A. 原始创新</p> <p>B. 集成创新</p> <p>C.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p> <p>5. 专利名称: _____</p> <p>6. 专利类型: _____</p> <p>A. 发明专利</p> <p>B. 实用新型专利</p> <p>C. 外观设计专利</p> <p>7. 专利获得时间: _____</p> <p>8. 专利应用证明: _____</p> <p>9. 产值或经济效益: _____</p>
---	---

注: 1. 可根据支撑材料数量增加空格长度和数量;
2. 填写内容要有材料证明。

学术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不会出现以下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一、学术失范行为

(一) 弄虚作假。捏造、伪造、篡改引用资料或其他研究成果等。

(二) 抄袭和剽窃。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据为己有：照抄或变相照抄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成果发表/出版；将他人著作篡改后出版；窃取他人著作的实质性内容和结论部分作为自己著作的主体；窃取他人的数据作为自己著作的数据等。

(三) 替写论文或著作。请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著作的主要章节。

二、学术不端行为

(一) 引注文献不端行为。

1. 使用、引用他人的观点、论据、资料调查、统计数据、防案和构架等不注明出处；或对他人的上述原用语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不变、论据未变而不注明出处的。

2. 将多个他人观点混在一起，作为自己的论点，不注明出处。

3. 将他人论点、论据与自己论点、论据混在一起，不明确区分标注。

4. 转引他人著作中的引文、注释，不注明出处。

5. 使用他人未发表的成果不注明出处或从外文书刊中摘译的部分，不注明出处。

6. 包含或引用本人已用于其它的理论、调研数据、学术论文获成果，但不加注释或说明。

7. 未引用他人文献而作虚假引注。

(二) 不当署名。

未参加相关社会调查等活动而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

我保证提交申报成果是我自己完成的成果，我承诺没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签 名：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仅填写以上表格。

作者单位（科技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省级学会、市科协或高校科协）意见

初评评语：

盖 章

年 月 日

网评评语及评审等级

学科：

年 月 日

复评评语及评审等级

组别:

年 月 日

评委会终评意见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成果名称为申报人代表性作品（论文或著作）名称。
2. 成果发表时间为代表性作品（论文或著作）发表时间。
3. 成果完成人按成果贡献顺序填写，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成果完成人不超过5人。
4. 申报人单位亦为成果完成单位，且在我省。
5. 申报人单位类别：在对应□内打√。高校科研院所单位申报成果的支撑材料为5篇（部）以上（含）与该代表性作品相关的论文（或著作），其中至少1篇（部）为中国境内发表（或出版）；非高校科研院所单位申报成果的支撑材料为5项以上（含）与该代表性作品相关的研究证明，可以是论文（或著作），也可以是已获得的专利或者已获批的项目等。未发表论文或未获批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
6. 学科代码务必填写（见附件2）。
7. 申报人简介务必认真填写，不得涂改，不得空项。
8. 其他完成人须对成果奖申报工作知情且同意，并且将不允许作为其他成果申报人同时申报。
9. 代表性作品简介只填写代表性作品（论文或著作）情况，英文论文（著作）请将简介译成中文。
10. 其他支撑材料与代表性作品的支撑关系填写5项支撑材料简介，并说明与代表性作品之间的关系。
11. 《学术诚信承诺书》请务必认真阅读并签字扫描上传，严禁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12. 作者单位（科技部门）意见盖章单位与封皮申报人单位一致，盖章表示单位同意申报，单位需要5个工作日公示。
13. 推荐单位（省级学会、市科协或高校科协）初评意见可选填，盖章表示同意推荐。推荐单位需在省科协网站成果奖申报系统中同步操作确认，并对初评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14. 网评、复评、终评意见由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委会办公室（省科协学会部）组织实施。
15. 本申报书仅作为预申报使用，可按标准自行制作，由作者本人填写并打印，由推荐单位把握填报格式规范。
16. 申报第三阶段（网上填报）结束后，申报人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整的申报书和证明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交由推荐单位报送省科协。
17. 成果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也可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前三位为推荐单位代码（见附件3），后两位为推荐单位初评排序。

附件 5

推荐单位初评报告

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委办：

我单位共收到申报的学术成果 XX 项，其中高校科研院类 XX 项，非高校科研院所类 XX 项。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申报的学术成果进行了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组初评。经审查，所有上报成果均在所在单位完成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同意参加本次评审活动。

本次初评结果经省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市科协主席办公会/高校科协有关会议讨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将推荐成果报告如下：

我单位共推荐学术成果 XX 项，其中高校科研院类 XX 项，非高校科研院所类 XX 项。

- 附：1. 征集成果及推荐情况汇总表
2. 公示结果（截图或照片）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2022 年 XX 月 XX 日

征集成果及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成果编号	学科代码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申报人	申报人单位	申报人手机号	是否推荐	推荐排序
例：1	S0101	53	高校科研院所	浅谈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张三	XXXX	13012345678	是	1
2								是	2
3								是	3
4								是	4
5								是	5
6							
...								否	
								否	
								否	
								否	
								否	
								

公示结果

(截图或照片)